

(挪威) 达格·埃思滕·恩德斯鸠 (Dag Øistein Endsjø) 著
周云水 李旺旺 何小荣 译

性与宗教

世界信仰史上的信条与禁忌

Sex and Religion

Teachings and Taboos in the History of World Faith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挪威) 达格·埃思滕·恩德斯鸠 (Dag Øistein Ei
周云水 李旺旺 何小荣 译

性与宗教

世界信仰史上的信条与禁忌

Sex and Religion

Teachings and Taboos in the History of World Faith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2012-815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与宗教 / (挪威) 恩德斯鸠著；周云水，李旺旺，何小荣译.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161-3758-1

I. ①性… II. ①恩… ②周… ③李… ④何… III. ①性行为—
关系—宗教哲学—研究 IV. ①C913.14 ②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4033号

SEX AND RELIGION: Teachings and Taboos in the History of World Faiths

By Dag Øistein Endsjø

© 2009 by Universitetsforlaget

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of NORLA

本书得到挪威海外学术推广机构的翻译资助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武云艾
责任校对 陈丽娟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 / 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31千字
定 价 49.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我们在进入性与宗教的神圣花园中时，很快就会遭遇看似数不清的变异。有些基督徒青少年女性在参加纯洁的舞会时，会向神发誓在婚前禁欲；佛教僧侣把男性之间的性视为一种神圣的奥秘。性和宗教之间的关系没有简单的答案。宗教有关同性恋的讨论占据着新闻报道的头条，信徒们在思考这样一些问题：死刑是否应该作为对某些异性性行为的惩罚，乱交是否会导致飓风和核毁灭，神是否会赦免不同信仰者之间的婚姻，天国里是否有性。

表面上我们的社会沉迷于性——我们的宗教信仰也是如此。无论我们是否应该拥有（或几乎没有），性都在大部分宗教世界观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各种教义谴责或赞美性；它们禁止人们拥有性并强迫我们这样做；因为我们的性活动，它们惩罚或奖赏我们。你的性行为不仅在今生有影响，而且在来世也有影响。性、婚姻状况、肤色、宗教信仰、社会地位和你的性伴侣的数量，都是决定你来世命运的因素。

同样的性形式如何根据某些东西使你遭受毁灭，又如何根据另外一些东西让你得到救赎？表面上性与宗教的结合可以有无数的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同的结合是缺乏逻辑的。这些复杂模式体现了我们的神性和人性之间的关系，但在这其中找到的某种特定逻辑在各种宗教中都有不同的解释。

本书关注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使用宗教经典、古代神话、教义声明、历史材料、关于性行为的调查和大量其他各种各样的资料，试图解释当今宗教对性的态度这一复杂领域后面的背景、动机和一般信念。

这一领域的多样性不只是令人感到兴奋。在我们反复遭遇关于性的永久和普遍的事实的宗教规范时，更重要的是要注意如此多的规范如何真正在历史上被宗教性地加以限制。同样相关的是，当今最深奥的宗教—性（religio-sexual）需求最初如何密切地关联到信仰之上，那些信仰对如今提倡这些规则的很多人来说可能显得令人尴尬。对于女性婚外性行为严格尽责的控制，传统上可发现它往往与对男性婚外情的明显容忍相连；宗教逻辑可解释对男人之间性行为的严厉谴责，同时也与对妇女之间性行为的默许有关；相信神的创造如何使同性结合无效的主张，同样反映了反对不同肤色的人之间结婚的神创论依据。

正如性几乎从来不是只与性行为有关一样，性和宗教的话题也远远不止这两者的结合：它涉及政治和认同，还与语言和经济有关，而且与我们社会的普遍社会结构紧密相连。无论我们是否是信徒，性和宗教都将涉及我们总体上如何生活，以及我们作为人类如何思考我们自身等问题。

译序一

李向平*

在中国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之中，性社会学的研究不多，而涉及性与宗教之关系的研究就更少了。

实际上，性社会学并非社会学的外围领域。它所研究的乃是作为社会秩序基础之中心的社会问题，以及社会文化诸群体对于人类行为的影响。性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关于性的社会属性、社会观念、社会态度、社会规范、社会行为、社会角色、社会结构、社会变迁以及有关的社会问题等。举凡性与文化、经济、宗教、民俗、政治、战争诸因素）的相互关系，性活动的人际关系，各种与性有关的社会问题，都可包括在性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之列。

同样，宗教信仰问题也是社会学领域中的基本问题之一。个人与社会一直是社会学理论问题的出发点，而信仰与宗教及其与个人、社会之间的内在关联，直接涉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如何整合、社会价值规范如何构成，比如宗教信仰与社会分层、社会伦理、社会行为、社会结构等，同样也包括了政治、民俗、经济、战争、文化等，甚至是基于宗教信仰，而得以构成不同的社会结构与社

* 李向平，湖南邵东人，历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宗教学会理事、中国社会史学会理事、上海市宗教学会会长。1989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研究所，获历史学博士学位。1989年10月就职于上海大学文学院。曾往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日本横滨市立大学、大正大学、大阪大学、美国波士顿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从事访问研究。近五年来在海内外发表有关当代中国宗教、宗教社会学方面论文近百篇。

会交往方式，建构了不同程度的文化意识与伦理规范。

可是，就人类文明及其社会的演进习惯而言，性与宗教分别属于世俗与神圣的范畴，两者似乎很难扯到一块。一般来说，性属于人类世俗而不完美的状态，就像世间短暂的事物一样；当我们变得完美、神圣之时，我们似乎就不需要经历和想念性事。而宗教信仰及其禁忌、崇拜仪式，则把世俗与神圣分隔开来，并且予以分别建构，把信仰及其信仰对象置于神圣的范围。

如此看来，宗教与性、信仰与性问题的处理方式，大多被处理为神圣与世俗的关系，它们会告诉人们很多有关性与宗教的一般问题及其处理方法与结果。然而，性和宗教之间的关系并没有简单的答案，最多是在各种不同的文明模式中找到某种特定的逻辑，以体现不同的神性和人性之间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在各种不同的宗教中都有不同的解释与继承。

如同不同宗教建构了不同的神圣那样，不同的宗教也建构了不同的性规范。这就是说，神圣的信仰与世俗的性规范，无疑就是所有文明体系最内在、最深层的东西，进而构成了不同的文明交往体系与不同的信仰规范，而不同的信仰规范就会建构不同的性规范与性意识，从而构成了几乎所有文明的基本价值共识，同时也构成了不同文明体系的内在差异，构成了宗教与性最基本的问题意识。

就此而言，周君云水博士倾力翻译的《性与宗教》，整合了宗教社会学与性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无疑涉及了一个跨文明、跨宗教、跨学术领域的重大话题。这本书不仅能嘉惠学林，同时也将使社会受益，就当下社会对宗教信仰与性文明的双重关注而言，真可谓功德不菲。

《性与宗教》的作者达格（Dag Øistein Endsjø），是挪威卑尔根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文化和宗教，已先后出版过5本学术著作。而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自2007年首版以来，已先后被翻译成英文、德文、法文、意大利文和日文等12种文字，畅销多个国家。

作者在书中告诉人们，当今社会已经不可能按照宗教一性的处方来管制人类的性行为，除非他们不顾个人的自由和那些不同宗教信仰者的宗教自由。因为，对各种习惯与仪式与制度所规范下来的宗教一性行为与信念而言，人们已不太可能找到任何真正共同的规范。一种宗教认为是神圣的性事，在另一种宗教里却被要判处死刑；某些宗教对一种宗教世界观极为重要，但对另一种宗教来说

却代表着恶魔的力量。因此，没有任何一种宗教可提出其宗教一性真理，而不同时违背其他宗教的宗教一性真理。

所以，该书的论述范围涉及了世界上各大宗教如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选用宗教经典、古代神话、教义声明、历史材料以及关于性行为的调查和大量其他各种各样的资料，试图解释当今宗教对性的态度这一复杂领域后面的背景、动机和一般信念。

作者指出，性与性别、婚姻状况、宗教、族性和种姓——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宗教认同标记。通过管制人类的性，宗教赞成并巩固这些神圣的范畴。如果你拒绝宗教的性禁令和禁例，你就同时拒绝了你所有的身份。因此，宗教的性观念很可能界定你作为人类的身份，任何超出宗教性框架或坐标的事情都可被视为反常。如果你未能按照别人期待的宗教性方式来行动，你就将成为一个不合适的人。

这就把握并且呈现了人类认同或难以认同的最基本难题，而且这些难题，均与人类的生命、生命体验、神圣要求、彼岸关怀、终极价值观念紧密联系。一个人如何面对和处理这些问题，似乎就关系到你是什么人、你的信仰如何、你的身份如何定义等重大问题。

基于这些视角及其论述，作者认为：无论宗教与性之间的关系最初如何产生，很清楚的是，我们发现在各种社会中，通过一个复杂的文化和宗教过程，形成和发展出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多样性和错综复杂的宗教一性结构；对于宗教如何与人类的性行为关联，并没有一个单一的标准：一种宗教认为是理想或神圣的性形式，可能会被另外一种宗教作为令人厌恶的事而遭拒绝。但是，所有这些模式都有一个共同的东西：并非不同宗教提倡的性模式代表对性的一种自然限制。我们在每一个实例中所处理的事情都是一种对文化的建构。

联系到目前全球化背景下的宗教信仰与民族认同问题，宗教与性由此也成为其问题的关键。以至于你如果改变你的宗教依附，你就可以自动从一个族群与类别，转到另一个可以与你发生性关系者所属的族群与类别。换言之，不仅仅是宗教信仰认同能够成为民族主义的神圣价值基础，而且基于宗教信仰认同的性观念，同时还会在宗教与性的特别关系层面，进而构成一个人、一个宗教、一个族群、一个民族国家或聚合或离散的方式。

如同作者所说：“在现实中，宗教的生活规则如何以宗教对人分类并排序的方式为基础，应该被视为一个典型的实例。决定谁可以与谁性交的宗教规则，是增强特定认同最强有力的手段。”在此论域之中，人们的聚合与隔离，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宗教与性的关联了。无论是哪一种宗教或哪一种性别交往方式，它们都能够代表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生活习惯很难抛弃的那种深层结构。所有宗教背景的人都倾向于与其有着同种信仰的人结婚。这一事实，不单是因为明确和传统的宗教限制。

作者这些独特而深刻的议论，使我想起了萨缪尔·亨廷顿的两本书，一本是《文明的冲突》，另外一本是《我们是谁？》。前者讨论不同宗教世界之间，可能发生的信仰及其政治经济文化的冲突；后者讨论在不同族群、宗教信仰之间的认同难题。实际上，亨廷顿的论题也包含了该书的一些论题，如宗教及其信仰的规则如何确定谁与谁发生性关系，性规则则有助于支撑、强化这些定义；你的性生活有助于你个人的获救或毁灭，这依然是一种分布广泛的宗教观念；但你在这个世界会受神惩罚的观念，却已经变成了一种更边缘的信仰。

值得指出的是，作者在面对这些基于宗教与性关系而构成的民族与宗教信仰问题之际，却提出了一个“正确的”概念，认为“正确的”性是一种重要的方式，让我们人类可以接触到神圣的实际；以为在宗教的背景下使用性——这种观念可以视为一种宗教仪式，最后以肯定和巩固其性别角色以及其他的社会边界，能够将各种社会行为及其选择精确地纳入一种价值系统，最终提供了从社会结构中获得全面解放的想象力。

不过，我却发现，在宗教与性之际最关键的问题，是谁最有资格能够定义，哪个是“最正确”的性、哪个是“最正确”的宗教或“最正确”的信仰方式，这几乎就能够决定我们是谁、文明是否会冲突。我以为这就是《宗教与性》给我们的提供的问题意识及其启示，同时也是周博士云水君翻译该书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之所在。

谨为序。

2013年7月21日于上海酷暑

译序二

周润年*

壬辰冬日，周君云水博士来函请我为他即将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付梓的译著《性与宗教》“赐序”，我百般推托，以为序跋历来乃名家之事，非泰山北斗不敢为之，在下列须末流，愧莫敢当。我虽说从事宗教文化研究大半辈子，但对于宗教与性的复杂关系，的确很少涉猎与深入思考。奈何云水君为人豪爽，做事干练，与我相见如故，大有君子相见恨晚之感，于是恭敬不如从命，将写序一事承允下来。不过，既然接了这个命题作文，就要下点工夫组织材料，以免让原本精彩的译著失去应有的光芒。幸而案头几乎都是各类宗教研究的文献，所谓“按图索骥”，凭借过往的研究积累，我就个人的体会谈谈宗教视野内外的性问题。

自有人类以来，性就不仅仅是一种生殖手段，而是形成了一种文化。君不见广州、深圳、东莞、长沙、南宁纷纷主办性文化节，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气势，似乎要将国人沉睡千年的性思想唤醒！生殖的重要性不需要去论证，因为没有生殖，人类的一切文化就无法生根繁衍，但如果生殖仅仅是一种义务

* 周润年，蒙古族，中央民族大学藏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藏族文化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民族史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台湾政治大学、世界新闻大学和法光研究所客座教授。撰写和参与编撰《中国藏族寺院教育》、《明代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的关系》、《历代达赖喇嘛和班禅的年谱》等专著10部；翻译藏文典籍《红史》、《萨迦世系史》和《西藏古代法典》等4部；主编《藏族大辞典》、《藏族传统文化词典》和《中国少数民族风俗词典》等8部；先后发表《西藏佛教大祈愿法会史事述略》、《明代藏汉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关系》等论文60余篇。

的话，估计也就没有人会去为性事而操心。人类之所以不同于动物，就在于我们不仅把性作为肉欲来追逐，而且让这种追逐凝聚成了历史悠久的性文化。从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从群婚到单婚，从性开放到性保守、性封闭，性的每一步变化几乎都渗透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虽然“个人的性行为必须是个人的选择”，但是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所有的人类活动和偏好，包括性的表达，都受到文化的影响。^①因为文化的多元性，人们在性特性、性别认同和性行为方面也就差异巨大。人类学认为许多表面上的文化差异实际上蕴藏在人类个体的深处。^②宗教对性的态度就与文化差异密切相关，而性与宗教的关系同时也体现在身体和心灵相结合的方式上，就身体而言，无非是同性别与异性别之间的接触。

一 宗教对异性恋的态度

人类文化以宗教开端，且以宗教为中心。人群秩序及政治，导源于宗教，人的思想以至各种学术，也无不导源于宗教。^③宗教对于人类文化的影响至深，而性对宗教一历史分析来说又是一个富有成果的主题，其不同的模式值得很好地研究。但就宗教对异性恋性关系的态度，历史上各类宗教就大相径庭。古希腊、罗马的戏剧、诸神和生活用品，古代中国的道教和枕边书，基督教的《圣经》，无不显示两性生活与宗教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④印度教普遍认为性生活是通往精神启蒙的道路。从交媾的场面到勃起的阴茎，这些过程即使不能保证生育，至少也能象征性能力。在罗马帝国鼎盛时期的装饰艺术中，可以看到各种各样取材于神话或日常生活的色情作品，并把勃起的阴茎作为这些主题的简洁表达方式。阴茎成了一种护身符，一种可以带来健康和一切美好事情的幸运符。阴茎、睾丸形状的青铜马饰和金项链吊嘴，或者墙上有关这些器官的雕刻，主要不是跟性生活有关，而是跟个人的运气相连。梵蒂冈对罗马生殖器形状的物件的震惊和难堪的反应，恰恰就是因为忽视了这一点。

① 康拉德·菲利普·科塔克：《文化人类学：欣赏文化差异》，周云水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70页。

② 托马斯·许兰德·埃里克森：《什么是人类学》，周云水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③ 梁漱溟：《人生的三路向：宗教、道德与人生》，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0年，第26页。

④ 史蒂芬·贝利：《两性生活史》，余世燕译，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7年，第182—197页。

在中国和印度文化中，一谈到性，就几乎不可避免地要谈到宗教，古代东方文化认为性和宗教之间的联系并没有什么令人讶异的地方。性给予人肉体上的永恒，而宗教给予人灵魂上的永恒。古人对性的看法与我们现代人对性的看法完全不同。老祖宗留下来的传统以及生理学知识告诉我们，性是自然的，是值得珍惜并使人灵魂得以充实的手段。在性事上，制度与现实、宫廷和民间、言和行，中国人总是存在分裂现象。^①我们总是避讳谈性，殊不知许多东西的起源就是从性开始，比如古代文明随处可见的生殖崇拜，只是后来被遮掩了而已。

传统的基督教把性看成一个对手，一种分散思想的力量，一种没有信义的承诺。而东方的宗教，特别是印度教和道教，却认为性和宗教是密切相关的。这并没有使亚洲人对性的态度具有宗教的高尚性或者即使是虚假的神圣性。

很多人认为性行为从一开始就被希伯来《圣经》贴上了污秽和罪孽的标签。毕竟，“性就是罪”这种观念渗透到我们文化中的方方面面。其实，希伯来《圣经》对性生活的观点一直受到普遍的误解和误传。希伯来《圣经》原文的犹太教对性生活并没有任何诋毁或否定的态度。实际上，《圣经》对性行为的描绘不只是肉体或肌肤的厮磨。犹太教认为性通过揭开人性真实和比喻意义上的外表，展示人类最精粹的本质。后来，新教对肉体的压制和普遍诋毁，是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摒弃物质、崇尚精神信仰的综合产物，最后导致它对性生活和肉体持一种肤浅和否定的观点。因此，早期基督教神父总是赞美独身生活而贬低性生活，认为如果让身体过分沉湎于物质上的享乐，就会使灵魂减少精神上的追求。

宗教视野中的性，无非表现在纵欲和禁欲两个方面。在不同的宗教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佛教相传是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提罗拉科特附近）王子悉达多·乔答摩（即释迦牟尼）所创立，是当时反婆罗门教的思潮之一。它以众生平等的思想反对婆罗门教的种姓制度，因而受到刹帝利和吠舍等阶层民众的支持，迅速地得到传播。佛教是禁欲的。在释迦牟尼创立的教规、教义中，有所谓“五戒”，其中第三戒“大胆邪淫”就不允许有“非人”（非自己的夫或妻）、“非时”（日间、斋戒日、父母生日等）和“非地”（舟车上、露天、床外等）的性生活。这是就一般信徒说的，如果出

① 曹寇：《藏在箱底的秘密性史》，广州：广东出版集团、花城出版社，2011年，第238页。

家修行，则必须“断欲根”，不但不许有任何“淫行”，甚至连“淫念”也不能有。

佛教从总的方面来看是禁欲的，但佛教中的一个教派——密宗，却肯定性而且提倡进行性修炼，这是一个很特殊的现象。密教和性的密切联系主要在于它的修炼方法，即“密教四部”。“密教四部”是修炼方法的四个阶段，也反映了密教发展的四个阶段。所谓“四部”有事部、行部、瑜伽部、无上瑜伽部。无上瑜伽部被认为是密法的最高阶段，此法修成，便是即身成就的“佛”，所以这是最难修持的密法，没有几十年的苦修是不成的。无上瑜伽部的最大特点，是利用女性作“乐空双运”的男女双身修法，在男女交媾中去悟空性，是以欲制欲、以染而达净的修法，没有“根器”的僧人，阿梨是不传授的。密宗的佛像也十分特殊，多作男女交合状，俗称“欢喜佛”，或“欢喜天”。

在佛教从印度传入西藏地区之前，原始的本教就有对性的认识。在阿里日土县境内发现的岩画中，不仅有太阳、月亮、本教雍仲符号和鱼，而且有男性生殖器。^①密宗佛教7世纪以后在西藏地区弘传最为兴盛。公元9世纪初，藏王朗达玛开始禁佛后，部分密法修行者将密咒融合到本教仪轨中，使原来的修炼密法变成了性的放纵。^②元朝时，由于蒙古人崇奉喇嘛教，欢喜佛更是大行其道，《元史》载“京师创建万宁寺，中塑秘密佛像，其形丑怪，后以手帕蒙覆其面”^③。所谓丑怪其实就是性暴露使卜鲁罕皇后感到害羞，不敢看而只好用手帕遮面。

二 宗教对同性恋的态度

当今世界的主要宗教尽管互不相容，可是对同性恋这个问题的态度却出奇的一致，包括相对温和的大乘佛教也以邪淫冠之。佛教对同性恋的态度正在转变，例如曾经多年担任马来西亚佛教大长老的达摩难陀尊者（Venerable Dr K. Sri Dhammananda Nayake Maha Thera）在给一位同性恋佛教徒的电子邮件里就提到：“在亚洲，特别是印度与中国，性事从来不被当成一种肮脏事件，只能暗中享受，或只为繁衍后代。印度神庙里的石雕足以证明，各种各样的性行为是一种感官娱乐的表达方式，在道德的某个限度里是可以享受的。我们看见有些高明

① 格勒：《西藏传统社会中的宗教信仰》，载《雪域文化》1992年秋季号，第50页。

② 魏强、嘉雍群培、周润年：《藏族宗教与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6页。

③ 国学网站·原典宝库，http://www.guoxue.com/shibu/24shi/yuanshi/yuas_114.htm。

的人成熟起来以后放弃了性事，就像一个孩子长大后不再玩那些玩具。性事本身没有什么错。错误的是对它的执著与受它的奴役，以为耽于性事可以带来最终的幸福。这是当今娱乐媒体对性事的渲染带来的问题——夸大性事带来长久幸福的神话。性事是一种人类活动，与天堂地狱无关。性事由欲望造成，类似于对食物、酒精、麻醉品、财富、权力的欲望。佛教认为同性恋与异性恋都是用身体进行的性活动，都增加我们对现世的渴望，使人在轮回中陷得更久。所有形式的性事增加对身体的淫欲、渴望与执著。我们不谴责同性恋是错的，有罪的，但是我们也不迁就它，这是因为它与别的性事一样，延缓我们从轮回中的解脱。”^①

非亚伯拉罕宗教的族群通常认为同性恋是神圣的或中立的。现在，比较保守的亚伯拉罕宗教教义把同性恋视为一种罪恶，而佛教、神道教以及其他一些宗教则把所有形式的性行为都看作是对精神生活的干扰，但是没有强调性倾向的对象（反同性婚姻但不反同性恋行为）。受原教旨主义影响的国家通常认为同性关系是一种性变态，并加以刑罚。在一些地区，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可能遭到死刑威胁。在以反对同性恋宗教为大多数的社会中，同性恋权力活动家和非宗教信仰的人很容易结成政治联盟。但是，作为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和世俗主义论者并不表示他们就一定支持同性恋者的权利。很多非宗教信仰者由于各种文化、私人和其他非宗教的原因而反对同性恋者。

究竟同性恋是否是一种罪恶，这是从二战起就开始激烈争论的神学问题。很多北美和欧洲的基督教徒不同意传统教义中对同性恋的责骂。不相信同性恋是一种罪恶的基督教神学家，认为传统主义者曲解了圣经的篇章或他们选择的引语。很多神学自由主义基督教徒同意并相信上帝希望每个人都实现他们对稳定性关系的渴望。其他一些传统主义者接受同性恋不是一种选择的看法，但是仍然认为同性性倾向是罪恶的。

直到 20 世纪中期，犹太教依然把两个男人之间的性行为看成是一种罪恶。正统犹太教传统上谴责同性恋，但是两个女性之间的性行为则没有受到这么强烈的反对。另一方面，即使是那些攻击同性恋的人士也会对特定的性行为进行攻击，特别反对诸如肛交之类的多元化性行为。

^① <http://www.xuefo.net/nr/article1/11831.html>

伊斯兰教认为，无论同性恋属于道德问题还是心理问题都是遭谴责和受到禁止的。这是因为同性恋完全违背人的天性和伦理道德，这点与基督教相似，它将给人类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不良后果，其中之一就是今天在整个世界范围内肆虐的艾滋病。因此要想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最好的方法就是从源头治起，坚决反对同性恋这类严重危害人类社会安全与健康的毒素蔓延。

佛教强调禁欲，克制沉溺于性乐趣，但是相对于其他宗教，佛教对于同性恋不是特别有针对性，也不像天主教那样严厉。在英国殖民统治之前，信奉小乘佛教的国家如斯里兰卡和缅甸等都没有法律条文对成年人之间互愿的同性恋行为有过限制。而对于从未有过殖民统治历史的泰国，至今仍根本没有此类法律。这也让一些西方国家的同性恋者觉得，在南亚和东南亚的佛教国家中，同性恋是相当被认同的。在这些国家中，看待同性恋的态度更多的是带着善意的幽默并加以同情，而在儒、道、释混杂的中国社会中，西方国家同性恋者时常面临的歧视、恐惧和敌视，相对会更缓和一些。

三 宗教视野之外的性

在全球的信仰历史中，长久以来宗教研究学者更多地关注精神生存的研究，而较少关注用作宗教符号的人类身体的研究。如此看来，《性与宗教》这本著作就不仅仅是在研究宗教人士对性的态度方面具有重要的价值，而且对于我们认识当今社会各种与性相关的现象同样可资参考。

比如，我们回到同性恋这个话题上。2012年6月15日凌晨，成都某高校教师罗某从某公寓坠楼身亡。其丈夫在微博向罗道歉，承认自己是“同性恋”。媒体对于“同妻”之死予以了关注，该事件也在同性恋社区引发了关于同性恋走入异性婚姻及同性恋婚姻权的讨论。2012年11月10日，香港同性恋团体发起“同志平权”游行，打出“同志是敢的”标语横幅。游行人士表示，要争取合理权益，包括结婚的权利。艺人何韵诗在大游行中，当着4000名游行人士、父母、朋友以及唱片公司高层的面高调出柜，成为首位公开“同志”身份的香港女歌手。

同一天，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同性恋大游行。阿根廷是传统天主教国家，同性婚姻合法化问题曾在阿根廷引发激烈争论，尤其遭到天主教教

会的强烈反对，在民众中的支持者和反对者数量也大致相当。而此前的 2010 年 7 月 15 日，阿根廷参议院经过激烈辩论后通过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案，是拉丁美洲第一个承认同性婚姻的国家。

2010 年 6 月，有法国官员提出允许同性别人士结婚并领养小孩，但天主教激进团体立即扬言反击，展开反对同性结婚的宣传。天主教激进势力先是在画廊破坏艺术创作，认为展出的作品对宗教不敬；后来又针对剧本对天主教不敬的戏剧演出展开抗议，天天集结在剧院前示威，对剧院和前往观看演出的观众示威抗议。2012 年 12 月 16 日，在法国巴黎，三位男子在一场旅行中打扮成修女的样子互相亲吻，呼吁允许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合法结婚。

近年来，同性恋者争取平等权利的运动此起彼伏，但并没有出现“一石激起千层浪”的效果；不过，2012 年岁末出现的两起恶性轮奸案却引发了全球的热议。就在笔者此序行将搁笔之际的 2013 年 1 月 3 日凌晨两点，印度阿萨姆执政党的国会议员拉姆·拉马辛格在访问印度与不丹边境的一个村庄时，闯入一名女性家中并实施强奸，后被村民抓住殴打，并交予警方处理。

此类事件不胜枚举，而由于在我们所处的社会与文化环境中，人们很难以看待其他人类行为的眼光来看待性行为^①，故此，我相信《性与宗教》能给读者带来一种全新的视野，为我们理解人类身体与心灵的结合方式提供另类的选择。

① 约翰·盖格农：《性社会学——人类性行为》，李银河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2—3 页。

目 录

序..... 1

译序一..... 1

译序二..... 1

导言..... 1

第一章 性与宗教的定义..... 9

第二章 谢谢，不要性..... 21

第三章 孤独性..... 35

第四章 异性恋的诅咒与祝福..... 45

第五章 同性恋：期望、强迫和定罪..... 119

第六章 宗教歧视与宗教一性种族主义..... 181

第七章 超出人类范围的性..... 203

第八章 因为你值得..... 217

第九章 神圣与仪式中的性..... 237

第十章 宗教的性优先权..... 257

第十一章 结语..... 275

参考文献..... 279

译后记..... 303